

**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钱旭 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3年2月10日